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朱芳瑤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2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rfyknb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6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輸入「0904.22.00.00.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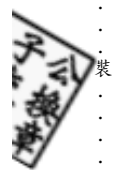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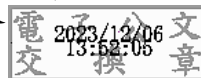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904.22.00.00.1番椒屬或丁子屬之果實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2批，且多數為檢農藥殘留不符規定；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等產品改採逐批查驗，檢驗農藥殘留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

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訂

線



04